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
中电协标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公开征集对协会标准项目 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立项计划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日前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秘书处）对申请立项的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制定计划组织了立项审查，该标准获得了标准立项审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的投票通过，拟进行立项。

根据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标准项目通过立项审查后，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。现将协会标准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制定计划予以公示（见附件1），如对拟立项的标准修订项目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1年5月26日前填写《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反馈至协会标委会秘书处（邮件主题注明：标准立项公示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

电 话：010-51696557

电子邮箱：shaogd@cheaa.org

附件：1. 协会标准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制定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
2021年5月12日

附件 1:

协会标准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 7 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

制定计划

(征求意见稿)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性质	制修订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项目期限	主要起草单位
1	JH-2021-001	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 7 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	推荐	制定	无	无	12 个月	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艾欧史密斯（中国）环境电器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、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利（中国）日用品有限公司、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附件 2:

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申请编号	LX-2021-01	项目名称	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 7 部分：家用净水机
意见提出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意见类型			
主要意见			

注：意见类型包括

- 1、产业政策问题；
- 2、技术先进性、可行性和适用性等存在问题；
- 3、技术归口问题；
- 4、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- 5、已有标准计划；
- 6、项目之间重复或冲突；
- 7、其他问题。